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

办农水函〔2013〕518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3年基层 水利服务体系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

2011年中央1号文件对健全基层水利服务体系提出了明确要求,2012年6月水利部、中央编办、财政部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基层水利服务体系的指导意见》,水利部于2012年8月在江苏太仓专门召开会议,对做好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要求各地抓紧出台政策文件,切实落实所需经费,大力推进队伍建设,认真做好检查考核,全面加强总结宣传,扎扎实实推进各项工作。为更好地总结宣传各地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的做法、成效和经验,分享借鉴各地好的政策和措施,进一步推动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水利部办公厅、农村水利司和中国水利报社共同组织开展2013年基层水利服务体系集中宣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宣传内容

(一)思想认识。大力报道地方各级领导和有关政府机构对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视和支持及社会公众对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的期待和要求。

(二)政策措施。全面报道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过程中,各地落实中央有关政策情况,地方配套政策情况,制度建设情况,采取的主要措施情况等。

(三)进展成效。深入宣传各地在建设乡镇水利工作机构、专业化服务队、农民用水合作组织以及灌溉试验站“3+1”工作模式中的进展和成效,宣传在开展大规模岗位培训和实用人才培养方面的进展和成效等,加大对典型经验的报道力度,通过深度采访报道,总结典型经验,树立先进典型,总结成功方法,展示工作成效。

(四)问题探讨。剖析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探讨问题的成因和对策,因地制宜探索工作方法和模式,不断推进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健康发展。

二、宣传形式

中国水利报社统一策划,组织记者(包括本部记者和驻地记者站记者)深入基层一线进行实地采访,按地方集中、系统地在《中国水利报》和中国水利网站上进行专题宣传。

各地水利部门按照报道内容要求,提供当地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的整体进展情况,推荐典型并提供相应的经验总结、工作成效等资料,提供相应的具体实践素材和文字图片资料等。

三、活动组织

活动由水利部办公厅、农村水利司和中国水利报社共同组织，
活动过程中，请各地水利部门积极协助采访报道。

四、联系方式

中国水利报社：周 妍 010—63205231

水利部农村水利司：袁晓奇 010—63204520

